永顺县灵溪镇大坝片区高架桥下岔路口段、垃圾发电厂进口段路面工程

合　同　书

业　主：永顺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湖南湘锐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合同协议书

永顺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永顺县灵溪镇大坝片区高架桥下岔路口段、垃圾发电厂进口段路面工程工程，已接受湖南湘锐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段永顺县灵溪镇大坝片区高架桥下岔路口段、垃圾发电厂进口段路面工程，全长 0.53km，路基宽 8.5m，路面宽度为 7.5m，详见施工图纸为准。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⑴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⑵中标通知书；

⑶图纸（另册）；

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1 本项目按单价承包，具体项目单价见工程量清单，工程以实际发生的合同内工程量结算。

4.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1481800.00 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肖慕雪。承包人项目总工：彭玉亭。工期内不允许更换。

6.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1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不允许转包分包，一经发现，视为承包人自行解除合约。

7.2 根据我县“永顺县社会综合治税实施办法”-（永发改【2017】12 号文件）规定“对县外纳税人以总机构参与工程招投标并中标的，须在我县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并于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种登记，到县国税部门办理发票领取、使用、撤销等手续”，签订合同后必须按要求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8.发包人承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须按程序及时办理保险、受监等相关手续，在施工现场张贴“七公开”内容，确保项目阳光运行。

10. 项目完工后，根据审计金额扣除 3%质保金，期满一年退回所扣质保金。

11.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6 日，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

12. 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有关安全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3.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失效。

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廉政规定，如有违反，一经发现，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5.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四份。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永顺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3 月 22 日

承包人：湖南湘锐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3 月 15 日